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幸福邻里、居民会客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书房布展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招标编号： QTG(H)2023-011X

招标人：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048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_Toc30420)**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24](#_Toc1420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1287)**

**[第六章 招标需求 42](#_Toc251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幸福邻里、居民会客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书房布展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服务类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幸福邻里、居民会客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书房布展项目**已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本次招标项目业主为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 QTG(H)2023-011X 。

**2. 招标范围**

2.1发包项目建设地点：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

2.2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价约为492万元。

2.3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深化设计、装修布展（党群服务中心及幸福邻里、居民会客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书房等）平面图纸范围内（室内和室外）的展陈设计及美工制作设计、布展设计、相关设施设备配置设计及配套实施服务内容，设计深度应符合项目实施所需的要求。

**2.4招标项目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数量 | 计划工期 | 投资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布展设计及施工 | 一项 | 90日历天 | 492 | 492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3.2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选派2名投标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各1名；**

**3.3其他要求：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为已经审核入库的湖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成员；2、本工程拒绝接受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拒绝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拒绝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发竞标（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竞标（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成交（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已注册用户，请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http://49.4.53.110/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发包文件等。

4.2 未注册用户可通过招标公告中附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咨询。

4.3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 ；审核电话：0572-2220011；CA锁办理：<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InfoDetail/?InfoID=be90c8bc-0bd8-4140-

a371-a0ba2181479a&CategoryNum=01000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25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李怡华 电 话：13819233520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红旗路360号凯欣名座3楼301室

联系人：张培豪 电 话：0572-2505377

招标人监督小组：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督小组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满文婷 电 话：18257224899

**8.软件技术支持**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

服务热线：4009980000

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 远程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工程名称 | 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幸福邻里、居民会客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书房布展项目 |
| 1.1.3 | 合同名称 | 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幸福邻里、居民会客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书房布展项目合同 |
| 1.1.4 | 合同编号 | / |
| 1.1.5 | 招标人 | 招标人：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李怡华 电 话：13819233520 |
| 1.1.6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红旗路360号凯欣名座3楼301室  联系人：张培豪 电 话：0572-2505377 |
| 1.1.7 | 建设地点 |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
| 1.1.8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9 | 设计人 | / |
| 1.1.10 | 委托人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 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1.4.1 |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不作要求  3、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  4、信誉要求：信誉良好。  5、项目负责人资格：不作要求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  投标人提疑回复函；  最高限价； |
| 2.2.1 |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7月20日17时 00 分 00 秒 |
| 2.2.3 | 提疑、答疑澄清的方式 | 提疑：竞包人对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http://49.4.53.110/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问，进行提疑；或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http://49.4.53.110/HZfront/）“工程建设栏--建设公告  答疑澄清：无论是发包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包人的对发包文件提交的疑问，发包人都将于竞包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查看答疑：竞包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相应工程或在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 “工程建设栏--建设公告”相应工程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随时查看系统中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竞包损失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21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 形式： / |
| **3.2.3** | **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设置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92万元（设计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统一按16万元计入，已包含在492万元总价中）。**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保证函（格式见附件）。）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含电子签章）的按要求执行。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须分别装订； |
| 3.5.5 |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 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zlxz\_HuZhou/010008/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上传；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上传；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包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  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否则视为在线不到场，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时将被拒绝解密；**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  **6、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7、宣布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全程操作必须在直播视频中完成，不得随意离开。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业主代表可参加1人或外聘一名专家参与评标；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5名专家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从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  注：采用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的应符合《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建发【2018】211号、《湖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项目共保体中标公示》等文件内容，由首席保险人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如无违约情况，由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可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经评审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顺位，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
| 8.1 | 招标结果公示 |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结束后，将招标结果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公示三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最终报价、否决投标人及否决原因等主要要素。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 8.2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1、各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2、招标人对各投标文件的现场解密。整个开标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
| **9** | **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 |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1.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要求使用ie浏览器11及以上版本。**  **3.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win7及以上。**  **4.内存要求在4G以上。**  **5.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开标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摄像头范围，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
|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湖州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合同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委托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湖州市内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44000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３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４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承包后将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附表2.2.1](#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2.2.2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发布。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提疑、答疑澄清信息将统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资料（①企业营业执照；②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2）竞包声明书；**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承诺保证函；**

**（6）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7）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8）竞包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资料由投标人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3.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方案**

**（2）施工方案**

**（3）企业业绩**

**（4）权威认证**

**（5）安全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具体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编制。**

**以上详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资信计分标准，并严格按照技术文件评标说明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电子技术标制作方式详见视频教程（视频链接网址如下）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InfoDetail/?InfoID=6189e64d-9a56-4f1e-9cbb-722a1dddc319&CategoryNum=010008**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形式及数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①采用承诺保证函。

②采用承诺函的形式，若出现承诺函中的禁止行为，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对我单位做出暂停6个月在湖州市范围内进行同类项目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承包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承包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盖章确认。

3.6.4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HZTF”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5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报价（格式为.商务标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将制作好的投标报价导入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现场提供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1要求执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包含CA锁和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撤回通知，招标人按本章第3.4条相关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程序（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5.1.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1. 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 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否则视为在线不到场，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时将被拒绝解密；
3. 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 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
6. 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7、宣布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网上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回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标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7.2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的，将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承包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

7.3.2承包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承包，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定标方式**

7.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7.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4.3招标人在定标前须对拟中标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承包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承包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承包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承包，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承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规定程序向招标人的纪检或分管招投标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投标总价包括本项目总体设计费、布展施工费用、施工设备、广告布展、多媒体软件编程、文创产品、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安装、维护、保险、措施费用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所有费用。**

10.3中标单位的深化设计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招标人审核，需应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10.4在节日、省市重大活动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时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取。

10.5本项目所有临时设施，如临时用水用电、临时用地、施工便道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

10.6中标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给周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现场若造成其他设施的损坏，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7投标人应仔细勘察现场，按照项目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招标人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和原有的建筑设施加以保护，并做好施工配合，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工；在施服务期间因车辆进出或对现有道路、房屋、管道、绿化等所有设施的损坏、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不能及时修复并达到原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则由招标人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本工程中标人承担，**具体产生的工程量费用计量由监理计控**。施工组织时尽可能考虑本项目的专业性，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投标人可在勘察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将这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的一般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资信评标；

（4）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评标；

（5）投标文件的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6）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标；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8）投标文件的排序；

（9）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4.1资格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作为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而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的评标。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

**资格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再进行后续的评标。**

**4.2技术部分评定（100分，权重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设计方案 | 1.方案策划大纲和内容深化。方案脉络清晰，主线、次线相辅相成。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得0-20分。  2.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计功能分区合理，处理精致，单个区域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各区域间与公共部位间过渡自然，与各区紧密结合。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得0-20分。  3.针对该项目提供效果图，根据效果图的配备完整性和合理性得0-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0分 |
| 2 | 施工方案 | 1.提供施工方案（工程进度安排，施工质量保障等）及施工图方案，科学、全面、合理的得0-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得0-4分。 | 0-14分 |
| 3 | 企业业绩 | 竞包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成功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情况评分。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 | 0-15分 |
| 4 | 权威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0-6分 |
| 5 | 安全措施 | 安全措施方案脉络清晰，主线、次线相辅相成。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得0-5分。 | 0-5分 |

上述量化评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评标，评标项目缺项时，该项得零分。

上述分值由评委打分，投标人的技术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商务部分评定**

**商务标总分100分，权重30%，按以下标准评定。**

（一）有效标的确定

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则该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

凡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平均报价(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及以上，其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按以上要求进行所有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除无效标后，剩余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最佳报价的确定：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最佳报价。

（三）投标报价评定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最佳报价）÷最佳报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0.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0.1分。

以上商务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

**4.4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各部分权重按商务标：30%，技术标：70%执行；**

**4.4评标报告**

4.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且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因有效投标不足2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决标**

5.1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得分。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至3人，并按最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5.3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若有两个或以上并列最高分的，则先按报价得分高的为承包人，若报价得分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得分高的为承包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得分相同的，由建设单位现场抽签确定承包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承包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不再进行重新评标。招标人也可以重新确定承包人。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承包人

5.4 承包人确定后，应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向社会公示3个日历天。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工程规模：投资估算约492万元。

3.计划工期：90日历天

4.合同价款:固定单价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履约时间：

2.履约方式：

3.履约地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通过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或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咨询人）共同确认无异议且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核准价的98.5%；剩余1.5%工程款作为预留质量保修金（无息），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九、质量要求**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1、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拟建的项目的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此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3个月以上的不良行为公示，一旦成交，成交无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企业基本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 总 部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 分支机构情况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有职  工人数 |  | |
| 企业简介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4、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 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5、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6、投标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 ，工期： ，设计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统一按16万元计入，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90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7、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幸福邻里、居民会客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书房布展项目 |
| 投标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工 期 | 日历天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总体设计费、布展施工费用、施工设备、广告布展、多媒体软件编程、文创产品、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安装、维护、保险、措施费用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招标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3. **设计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统一按16万元计入，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年 月 日

**8、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 ：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对我单位做出暂停6个月在湖州市范围内进行同类项目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行为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公司参加了 的投标，若能确定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为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我公司将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该工程项目。

2、如我公司违背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你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做相应罚款。

3、如我公司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我公司自觉承担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滨湖街道璟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幸福邻里、居民会客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书房布展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纸范围内（室内和室外）的展陈设计及美工制作设计、布展设计、相关设施设备配置设计及配套实施服务内容，设计深度应符合项目实施所需的要求。其中布展及美工等方面的设计应具体到布展；设施设备应明确基本参数及功能需求，涉及互动或参观等设备，应考虑整体空间效果的把控与意见；

**二：服务内容**

1、本次发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布展服务及配套装修装饰。

2、设计风格要求：本设计应与原场地、气候环境、社区人文等有机融合，充分体现当代美学思想与各种功能的完美协调。装饰风格统一，点、线、面结合，色彩、造型、功能和谐，符合发包人的针对性要求，做到形式与内容，效果与功能的和谐统一。

3、设计范围：本工程装修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秉承“办公面积最小化、服务功能最大化”原则，尽可能扩大服务群众的功能区域。主要功能室：咖啡吧、城市书房、办事大厅（居民会客厅）、议事厅、湖城26度、退役军人服务站、减灾物资室、多功能办公室、老年活动室、老年休息室、健身房、综合治理区等党群服务中心的功能区域。结合室内外整体环境，做到1-3楼的功能和动线的合理科学规划。

4、竞包总价包括本项目总体设计费、布展施工费用、施工设备、广告布展、多媒体软件编程、文创产品、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安装、维护、保险、措施费用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招标人使用的一切所有费用。

5、成交单位的深化设计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发包人审核，需应在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6、本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布展服务及配套装修装饰、空调、电子显示屏、桌椅、音响设备、会议室全套设备、投影仪等。以上内容仅为招标人方案设计的参考清单，作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基础，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不得少于以上规定的货物。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投标人从其专业性角度并在竞包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人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

**7、竞包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492万元，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8、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维修。**

**9、本项目总工期要求：90日历天完成设计及布展施工（其中：含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调整）。**

**三、其他要求：**

1、在节日、省市重大活动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取。

2、本项目所有临时设施，如临时用水用电、临时用地、施工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

3、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给周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若造成其他设施的损坏，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竞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按照项目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和原有的建筑设施加以保护，并做好施工配合，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工；在施工期间因车辆进出或对现有道路、房屋、管道、绿化等所有设施的损坏、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不能及时修复并达到原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则由发包人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具体产生的工程量费用计量由监理计控。施工组织时尽可能考虑本项目的专业性，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竞包人可在勘察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将这笔费用综合考虑在竞包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5、本项目原有装修需拆除，竞包人报价时需考虑原装修拆除费用。**